

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泉县自然资源局的甘泉县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（投资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甘泉县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（投资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2205.817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22.5894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秦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